

编号	案件名称	违法企业名称/违法自然人名称	主要违法事实	处罚内容	处罚依据	处罚时间	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	作出决定的机关名称
1	未按规定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	四川天恩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2019年6月21日，四川天恩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通过招投标，获得平滩至黄庭农村公路升级改造施工权，该公司于2021年9月进场施工，为了便于施工材料的堆码。2021年3月，该公司在大树镇五岭村6组（矿子岩）设立料场，用于堆码石子、砂、水泥等建筑材料。我局工作人员多次到该料场进行检查，下达环保整改通知书，要求该料场建设围挡、覆盖固体堆放物、安装喷淋、建车辆冲洗台等环保设施，防止扬尘污染。该公司虽按照要求进行了一定的环保整改，但未有效保持。2021年11月11日，我局工作人员再次对该料场进行检查，发现该公司料场围挡损坏、作业期间未进行喷淋降尘、固体堆放物未覆盖，无车辆冲洗台等环保设施，造成扬尘污染。	一、责令四川天恩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造成的扬尘污染立即改正；二、并处罚款40000元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72条、第117条	2022.1.25	达市达自然资源罚〔2022〕2号	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
2	非法占用土地	达州市达川区罐子万顺石材加工厂（经营者：吴益成）	2008年，达川区渡市镇村民庞华租用罐子镇金坛罐村10组村民的土地用于石材加工，我局于2008年对其占用的543.5平方米加工厂用地行为作出了行政处罚，庞华因经营加工厂亏损，2012年将其石材加工厂转让给吴益成经营，即如今的达州市达川区罐子万顺石材加工厂。吴益成取得后，擅自扩大用地面积，并在其租用的土地上加工石材。经达州市达川区土地勘测规划队现场勘测，该石材加工厂占地4027平方米，其中厂房占地1108.35平方米，办公用房占地163.41平方米，沉淀池占地605.33平方米，空坝及道路占地2149.91平方米。经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-2020）审查，该加工厂1594平方米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2433平方米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基本农田）。	一、责令达州市达川区罐子万顺石材加工厂（经营者：吴益成）退还非法占用的4027平方米土地给原集体经济组织；二、没收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1594平方米土地上的建筑物及其设施；三、责令达州市达川区罐子万顺石材加工厂（经营者：吴益成）30日内拆除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2433平方米土地上的建筑物及其设施；四、并处罚款96900元（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1594平方米土地按15元/平方米计算，对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2433平方米土地按30元/平方米计算）。	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七十七条；2、《基本农田保护条例》第十五条、第三十条。	2022.3.3	达市达自然资源罚〔2022〕3号	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